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工作，为违纪事件的定性与处理提供客观依据，提高学生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广大学生的纪律观念，促使学生努力成为高素质的技能型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学生，学生在校外开展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期间的违纪行为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实施违纪处分，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批评教育与违纪处分相结合并以教育为主的原则；应当做到程序正当、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以下违法、违规、违纪简称为违纪）行为的学生，应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五种：（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一）主动承认违纪行为，认识深刻，悔改表现突出者；

（二）积极配合学院查证，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

（三）过失违纪者；

（四）无法抗拒的原因或紧急避险造成违纪者。

**第二章 违纪行为及处理**

**第六条**　**通报批评：**学生有下列行为表现之一的，予以通报批评处理。

1、学期累计旷课6课时以上（含6课时）10课时以下者。上午按4课时计算，晚自习按2课时计算，早操按1课时计算，集体活动按每小时一课时计算。凡未履行正常请假手续不上课或离校者一律按旷课处理。

2、违反课堂纪律，冲击正常教学秩序，情节较轻者。

3、借用、冒用或伪造胸卡（走读证）、或将胸卡（走读证）转借他人者。

4、翻爬学校围墙或穿越护栏一次者。

5、夜不归宿一次者。

6、以不当方式进出校门或学生公寓楼出入口或协助他人以不当方式进出校门或学生公寓楼出入口的。

7、拒不服从管理，造成一定影响者。

8、攀折花木、践踏草坪、污损设施者。

9、在宿舍楼内起哄喧哗者。

10．窝藏、携带管制器械的。

11、随意拨打公共服务电话对学校声誉造成一定影响的。

12、私自容留外人住宿者。

13、拒不配合学校调查，知情隐瞒，或撒谎作伪证、伪供，情节较轻者。

14、污言秽语，辱骂他人，情节较轻者。

15、未经允许，私点蜡烛、明火者。

16、其他违纪行为情节较轻，不够纪律处分的。

**第七条**　**警告：**学生有下列行为表现之一的，予以警告处分。

1、学期累计旷课10～19课时者。

2、一学期内累计夜不归宿2次、熄灯后返回宿舍4次者。

3、翻爬学校围墙或穿越护栏2次者。

4、随意拨打公共服务电话对学校声誉造成严重影响者。

5、违反课堂纪律，对正常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者。

6、参与打架但未动手者。

7、在校园内有异性过当交往行为者。

8、宿舍内发现烟头、酒瓶等，无人承认的；

9、参与收看不雅视频或图片者。

10、拒不配合学校调查，作伪证伪供，对事件调查产生一定影响，情节较重者。

11、污言秽语，辱骂他人，或在网络发布谣言或侮辱他人信息者。

12、不从学生公寓楼出入口进出，以攀爬阳台、防盗网或窗户等不当方式进出学生公寓者。

13、未经允许，私点蜡烛、蚊香、明火，造成较轻后果者。

**第八**条　**严重警告：**学生有下列行为表现之一的，予以严重警告处分。

1、学期累计旷课20～29学时者。

2、一学期累计夜不归宿4次者、熄灯后返回宿舍6次者。

3、一学期累计翻爬学校围墙或穿越护栏3次者。

4、辱骂、恐吓教师、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者。

5、参与打架，情节较轻者。

6、偷窃，情节较轻的。数额或价值100元以下者。

7、在校园内有异性过当交往行为者，不服从教育管理，态度恶劣者。

8、破坏公共财产的，情节较轻，主动赔偿，认错态度较好者。

9、聚众赌博，情节较轻的。

10、聚众喝酒聚餐，造成不良影响者。

11、拒不配合学校调查，作伪证伪供，误导调查方向，对事件调查造成严重阻挠者。

12、污言秽语，辱骂他人，或在网络发布、传播侮辱他人的图片、文字者。。

13、对抗性比赛中，恶意伤人者。

**第九条　记过：**学生有下列行为表现之一的，予以记过处分。

1、学期累计旷课达30～39学时者。

2、考试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者。

3、一学期累计夜不归宿6次者、熄灯后返回宿舍8次者。

4、一学期累计翻爬学校围墙或穿越护栏4次者。

5、打架情节较重者。凡参与群架并动手者处分等级不低于记过处分。

6、未经允许进入异性公寓者。

7、偷窃，情节较重。数额或价值100元以上200元以下者。

8、敲诈勒索，情节较轻者。

9、破坏公共财产的，情节较重，拒绝不赔偿者。

10、赌博，情节较重的。

11、聚众喝酒聚餐，醉酒晚归，情节严重，带来不良影响者。

12、在宿舍、教室或校园内其他公共场所吸烟，使用大功率电器者。

13、对抗性比赛中，恶意伤人，造成后果较轻者。

14、在网络发布谣言、侮辱他人信息并造成不良后果者。

**第十条　留校察看：**学生有下列行为表现之一的，予以留校察看处分。

1、学期累计达40～59学时者。

2、一学期累计夜不归宿8次者、熄灯后返回宿舍10次者。

3、一学期累计翻爬学校围墙或穿越护栏8次者。

4、在校内考试组织集体作弊者或在国家级考试中作弊者。

5、打架斗殴情节非常严重者；持械斗殴者；群架组织者；勾结校外人员打架者；酒后滋事打架者。

6、偷窃情节较重的，数额或价值200元以上500元以下者。

7、敲诈勒索，情节较重者。

8、抢劫情节较轻，认错态度较好者。

9、破坏公共财产的，情节极其严重，影响恶劣者。

10、聚众赌博，情节极其严重者。

11、组织收看黄色录像者。

12、在宿舍、教室或校园内其他公共场所吸烟，使用大功率电器等，造成一定后果者。

13、对抗性比赛中，恶意伤人，造成严重后果者。

14、拖欠学费，开学两周内无正当理由未交清应交费用者。

**第十一条　开除学籍：**学生有下列行为表现之一的，予以开除学籍处分。

1、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触犯国家刑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3、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受到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4、学期累计旷课达60学时以上(含60学时)者。学年旷课累计达80学时以上(含80学时)者。

5、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6、打架情节极其严重者，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7、敲诈勒索，情节极其严重者。

8、抢劫，情节严重者。持械抢劫者，勾结校外人员偷盗、敲诈勒索或抢劫者。

9、殴打教职工、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者。

10、异性交往越轨，产生不良后果的。

11、偷窃情节严重，数额或价值500元以上。

12、未经允许，使用大功率电器、私点蜡烛、吸烟、点明火，造成极为严重后果和无法挽回损失者。

13、对抗性比赛中，恶意伤人，造成极为严重后果者。

14、恶意拖欠学费，无正当理由且在开学一个月内未交清应交费用者。

15、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6、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17、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18、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其他行为。

19、造谣、传谣给集体或个人造成不良影响者；在网络上传播不雅视频、图片、文字者。

**第三章　违纪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

（一）违纪事件的调查，若涉及违反校园治安方面的，由保卫处负责，学生工作处、学生所在系参与；涉及旷课、考试违纪的，由教务处负责，学生工作处、学生所在系参与；其它方面的，由学生工作处或学生所在系负责，有关部门参与。

（二）违纪事件的调查要了解学生违纪行为的事实经过和搜集相关证据材料。

１、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音像、影像资料等；

２、违纪学生的陈述、检查书等；

３、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

４、证人签名的证言；

５、学生所在系及有关单位的综合材料；

６、司法机关的裁决书、鉴定书、判决书和有关部门的仲裁、决定、复议等。

（三）违纪学生所在系，要根据学生违纪事实和学院有关规定，在听取班主任和有关部门意见后，做出错误性质的认定并提出处分的初步意见，形成调查书面报告，按照处分权限报有关单位研究确定。

部门直接处理的违纪事件，形成处理意见时需事先征求班主任意见。

**第十三条**  违纪处分的审批权限：

（一）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所在系的办公会讨论决定,上报学工处审批下文。

（二）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系办公会讨论提出处理建议，连同原始材料，提交学生工作处，经学生工作处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学院发文。

（三）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系办公会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核，经分管院领导同意后，报院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学生工作处负责起草文件，学院下文，送相关部门。

（四）在同一违纪事件中，违纪学生分属两个系以上的，由学生工作处或保卫处牵头协调，在征求系意见后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学院下文。

**第十四条** 学院对学生做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系送达或邮寄学生本人，同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十五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可以依据《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实施细则》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章 违纪学生的教育管理**

**第十六条**　为了切实保证教育效果，起到“处理个别，教育全体”的教育目的，各系、各班级要及时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处理处分文件。

**第十七条**为了保证家长对学生在校情况的了解，形成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合力，班主任要将处理处分情况及时通报学生家长。

**第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学年培养费不予退还。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系按规定程序代为办理。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九条**　受处分学生，处分考察期间，取消评奖评优资格，停发正在享受的奖学金。受到通报批评处理的学生，正在享受的奖学金下浮一档。

**第二十条**　处分考察期学生不得担任学生干部。受到通报批评处理的学生，一学期内不得担任班级主要学生干部或学校学生干部。

**第二十一条** 达到处分时间（警告处分、严重警告处分时间六个月，记过处分时间九个月，留校察看时间一年）时，学生提出申请，班级和系部形成教育考察意见提交学工处审核，由分管院长审批解除处分。

**第二十二条** 到期未提出撤销处分申请，不予撤销。处分期间无明显进步，仍我行我素，教育不改者，不予解除。

**第二十三条**  对学生所作的纪律处分材料和处分解除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存入学院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开始实施。